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03

議題研析

一、題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第三地繞道防制與出口人查核義務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貿易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新聞報導指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布最新版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新增納管 265 個涉嫌參與武器擴散活動之實體；國內廠商如擬出口至列名對象，應事先申請輸出許可，海關亦將配合執行邊境攔查¹。財政部關務署亦曾提醒，業者報運出口前應確認貨物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注意國外買方是否屬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有異常交易情形²。另有學者指出，高風險終端使用者或相關機構可能透過轉口貿易、空殼公司轉運、洗產地、改裝或降規晶片等方式規避出口管制，並主張修法強化晶片走私之刑事規範³。

四、問題爭點

我國貿易法已就直接違規輸出及部分轉往管制地區之案件，於第 1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2 分別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文件調取、派員檢查及違反後責任設有規範

¹ 曾筠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清單 增 265 個涉武擴實體，經濟日報，115 年 6 月 9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9555922?from=edn_newest_inde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² 財政部，籲請業者注意出口貨物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辦妥輸出許可文件，以利通關，113 年 12 月 3 日，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

³ 程寬厚，防堵晶片走私中國 學者籲以刑法管控，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115 年 6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uid=3&pid=21418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4。惟第三地繞道規避交易常以非管制地區為形式目的地，並透過轉運、再出口或變更交易文件等方式，呈現一般出口交易之外觀。若管制機制仍側重出口時之許可、邊境查驗及違反後責任追究，是否足以回應交易形成及出貨前已顯現之繞道風險？又出口人於交易前之風險辨識、合理查核、紀錄保存、內部控制及配合查核等義務，是否有進一步明確化其法律依據之必要，容有檢討空間。

五、探討研析

(一) 比較法上出口人風險查核與遵行義務之制度設計

比較法上，美國出口管制主要基礎為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 ECRA）。該法強調貨品之最終用途、最終使用人及再出口風險，顯示出口管制之判斷不宜僅限於第一次出口目的地，仍須關注貨品後續流向及實際使用情形⁵。此一管制思維對我國處理第三地繞道風險雖具有參考價值，惟美國係以專法管制，並輔以完整清單管理及專責機關執法，與我國在主管機關量能、制度規模及法制結構上均有差異，尚不宜逕行移植其高度擴張之出口管制模式⁶。

相較之下，日本外匯和對外貿易法（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設有輸出者等遵守基準，將出口人於交易前應為之確認及管理義務明定於法律層級，並搭配指導、勸告及行政命令等行政工具⁷；韓國對外貿易法（대외무역법）則於戰略物資管制體系中，透過情況許可、基本查核、資料保存、自律遵守貿易交易者及交易異常指標等制度，要求業者在交易前即注意客戶、用途及交易安排是否有異常，並以限制

⁴ 貿易法第 13 條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許可、輸入證明文件變更、用途與最終使用人申報、貨品流向與用途稽查及相關授權事項定有規範；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因管理需要得通知出進口人提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2 則就違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制之行為，分別設有刑事責任、停止輸出入、廢止登記、罰鍰及沒入等規定。

⁵ 楊健弘，〈臺美出口管制法規體系之比較研析—以軍民兩用貨品及技術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332 期，112 年 1 月，頁 196-197。

⁶ 同前註，頁 208-210。

⁷ 參見日本外匯和對外貿易法第 6 章之 3 第 55 條之 10 至第 55 條之 12 規定。該法將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防線前移，強制課予業者於交易前必須確認貨品或技術流向是否涉管之程序義務，並搭配指導、勸告與行政命令等工具促使業者履行事前遵法義務。鄭嘉文，〈日本修正《外匯暨外國貿易管理法》加強產業技術保護〉，《科技法律透析》，第 29 卷，第 10 期，106 年 10 月，頁 2-4。

出口等處分作為後續管制手段⁸。此等作法可供我國制度設計之參考。

第三地繞道之交易風險，多已於客戶背景、最終用途、付款安排及物流路徑等前置環節顯現。若管制重心仍置於事後處罰，較難完整發揮風險防免功能。比較法上透過風險辨識、交易異常查核及文件保存等制度，將管制時點前移至交易形成及出貨前，使內控紀錄成為事前審查及事後比對之基礎。透過較明確之合理查核標準，除可降低出口人以未查核或不知情迴避管制責任之空間外，亦有助於守法業者留存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之紀錄。

（二）建議評估於貿易法授權建立分層查核與行政預防機制

然現行實務上，如出口人以非管制地區為形式收貨地，實際卻安排貨品後續轉運至管制地區，仍可能依具體交易事證，判斷其是否構成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⁹。惟此類案件仍高度仰賴貨品實質流向及出口人主觀認識之證明；若第三地轉運、再出口、轉售、變更交易文件、收貨人或目的地等安排更趨複雜，僅依事後個案認定，仍不足以使出口人於交易前明確掌握高風險交易之判斷因素及應保存之查核資料。

出口人之風險辨識、事前查核、文件保存、配合查核及內部控制等制度，性質上屬事前行政管制義務，目的在於促使出口人於輸出前辨識交易風險，避免受管制貨品透過中間商、第三地轉運或不透明交易結構，流向管制地區、受管制對象或受管制用途。此類義務涉及出口人營業自由及法令遵循成本，且須隨貨品種類、交易模式及國際管制情勢變動而調整，制度上固應保留一定彈性，避免對一般低風險出口業者概括課予無差別查核負擔。惟其基本內容仍應符合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及可審查性，使出口人得於交易前預見應採取之查核措施，

⁸ 參見韓國對外貿易法第3章第3節第19條之3、第22條、第28條及第30條規定。該法將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防線前移，於母法明定客戶拒絕提供資訊、運送路徑異常等13項交易異常指標，強制課予業者事前辨識風險之程序義務，並藉由內控認證、文件保存及出口限制等工具，促使業者履行事前遵法義務。

⁹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2號刑事判決認定，行為人明知貨品不得輸往管制地區，仍將收貨人及收貨地改為香港，並安排貨品出口香港後再轉往伊朗，係以第三地中轉方式規避出口管制；且貿易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輸往」，係指以管制地區為方向或目的地輸出貨品，不以貨品確實到達管制地區為必要。

主管機關及法院亦得據以審查其是否已盡必要注意義務¹⁰。又因該等制度涉及對出口人課予交易前注意、查核及保存資料等負擔，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其核心內容應有法律層級之明確依據。

因此，為補強第三地繞道案件過度仰賴事後查明貨品流向及出口人主觀認識證明之不足，建議評估於貿易法明定出口人就交易對象、最終用途、物流路徑、再出口可能性及文件異常等交易前可辨識事項，應為風險辨識、事前查核、文件保存、配合查核及內部控制之核心義務及授權基礎，使後續是否發生轉運、再出口或變更收貨人、目的地等情形，得有相應之查核紀錄可供比對；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貨品風險、交易態樣及出口人規模，於子法或公告中建立基本查核、加強查核及內部控制等分層規範。

撰稿人：林淑靜

¹⁰ 李惠宗，〈經濟行政法中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研究〉，《東吳公法論叢》，第7期，103年7月，頁6、14。